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64號

原告 宋偉煜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被告 宋建璋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332號、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葉秀英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2分之1，請求分割遺產。依卷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9,808元，所遺留債務為1,939,357元，而宋建璋於被繼承人葉秀英生前共受領16,671,960元之現金贈與，此為宋建璋因至紐西蘭結婚、分居於該地而受領被繼承人葉秀英生前之特別贈與，應於繼承開始時加計回應繼遺產。故被繼承人葉秀英之遺產合計為16,992,411元（計算式：2,259,808－1,939,357＋16,671,960＝16,992,411），而原告就前開遺產之法定應繼分為2分之1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496,206元（計算式：16,992,411×1/2＝8,496,206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,150元。

三、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5,1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雅惠